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欽仁

被告 互旺商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5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年息百分之1.0050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723，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